

股票代號
200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本公司中正堂



104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WWW.CSC.COM.TW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9
三、臨時動議.....	61
參、章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二、本公司章程.....	68
肆、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73
伍、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7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 國 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堂

三、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四、主席：鄒董事長若齊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報告。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第二案：謹擬具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第三案：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第四案：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第五案：擬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敬請公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 宋總經理志育報告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

(三)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檢具修正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如附件。

說明：為使本公司風電事業發展委員會得比照部門提出專案報告或業務報告，爰修改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條文，並修正第九條第一項，增列風電事業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為董事會列席人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訂 定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第 5 次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三條 秘書處為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之單位。
- 第四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額外召開之必要時，次數應隨之增加。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提案或動議提出。
前三項規定，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於董事會召開前要求秘書處補足。董事如認為經補充之會議資料仍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相關之議案。
董事會決議於一定日期延期或續行集會，且議程未改變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 第五條 董事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台北聯絡處或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八時。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徵詢出席董事及列席之監察人對上次董事會議事錄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時，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其異議。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計畫時程及目標如有重大差異者，相關部門或風電事業發展委員會應提專案報告；於其他情形，相關部門或風電事業發展委員會應於經理部門或風電事業發展委員會業務報告內說明，如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計畫時程及目標有非屬重大之差異者，並應說明未能依計畫執行之原因、執行差異情形及擬採行之補救措施，且提出修正計畫。
(三)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五)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出席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風電事業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總經理特別助理、主任稽核及主席指定之支薪或不支薪顧問，應列席會議，報告公司重要財務業務、內部稽核業務及其他重要事項，並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與報告、討論事項有關之助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相關經辦人員或子公司之人員，得列席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備詢，但於報告或備詢完畢時應離席。

主席得指定或邀請技術、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等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董事會備詢。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提問及陳述意見。

第十條 董事如欲攜同助理到場旁聽者，須由該董事或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於會前出具連帶責任書（如附件一、二），連同該助理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於會前送交

主席裁示，倘不服主席否准之裁示，得提請董事會決議。助理如有更換時，亦同。

前項助理，每一董事以一人為限。到場旁聽之助理，不得發言、錄音，必要時，主席得請其離場。

董事如未親自出席，其助理不得到場旁聽。董事如提前離席，經徵得主席同意，其助理得留場旁聽。

第十一條 出席董事、列席監察人、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及前條助理，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第十二條 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只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十三條 經理部門應於每次董事會，就其業務執行涉及董事會職權之事項，提出書面議案。

每次定期性董事會召開前，應由秘書處一級主管事先徵詢各董事有無書面議案。董事如有書面議案，逕送由主席編列入董事會議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程由秘書處擬訂後陳主席核定之。除編定之議案外，得列臨時動議。經理部門不及編列入議程之議案，如具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經主席核定後，得以臨時提案提出，於開會時分送。

第十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臨時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討論時間，於當次議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進行之，但主席經徵得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將臨時動議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七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列席之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家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除對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其餘對人或對事

之投票表決，以記名投票為原則。

三、無異議通過：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就前二款表決方式擇一行之。

前項第三款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或下列人員、企業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但該企業係本公司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於計算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關於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於計算同條項後段之法定決議門檻時，則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分別指定董事或監察人一人為監票人員；秘書處人員一人為計票人員。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紀錄人員，由主席指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非出席人員、紀錄、必要之庶務人員及第十條之助理，不得進入會場。

第二十六條 屬於機密之議案，除議案已另載明或主席當場另行宣布解密條件或期限外，均於當次會議散會後解密。

董事會出席人員、紀錄、必要之庶務人員及第十條之助理，對未經解密之議案及其討論過程、決議內容，應對外嚴守秘密。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需發布新聞者，由發言人統一發布。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財務處應於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訊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獨立董事如對決議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財務處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議程及議事錄除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外，其分發對象，非提經董事會同意，以董事、監察人、本公司全程列席人員、紀錄及政府股東為限。

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前項受分發人，受分發人應注意妥慎保管。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附件一

自然人董事連帶責任書

本人為 貴公司現任董事，擬於出席 貴公司董事會時，攜同 先生/女士為助理，到場旁聽。本人茲同意就攜同之助理，因參加 貴公司董事會，依 貴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負保密義務乙節，負連帶保密責任。該攜同之助理如有洩密行為，本人願對 貴公司因此所生之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此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人股東連帶責任書

本公司擬指派任職本公司之 先生/女士為代表本公司之董事 先生/女士之助理，並請同意於 貴公司召開董事會時，陪同該董事到場旁聽。本公司願就該助理因參加 貴公司董事會，依 貴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負保密義務乙節，負連帶保密責任。該助理如有洩密行為，本公司願對 貴公司因此所生之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此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公司（名稱）：

法定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檢具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如附件。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公司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擬定本守則。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經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涵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依據前條之經營政策，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

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公司治理委員會：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二)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二、法制室：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人力資源處：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四、稽核室：

(一)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政治獻金之禁止規定。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懲戒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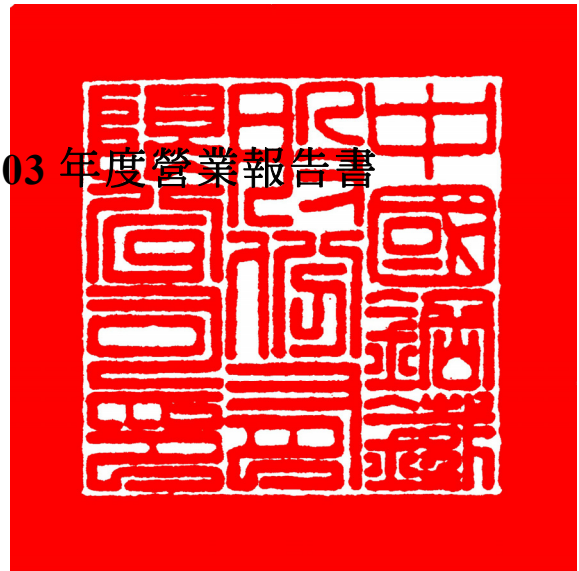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敬請承認。

決議：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全面降低成本	精進效率
拓展全球市場	服務客戶
研發高端產品	升級增值
創新綠色製程	節能減排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持續進行投資鈦鎳合金精整專區產線計畫，以提升本公司鈦鎳產品之競爭力；另目前鋼板市場持續往高品級方向發展，高強度鋼板需求亦將繼續成長，逕於現有鋼板工場增設淬火鋼板生產設備，生產淬火鋼板，此二計畫均可提升產品競爭力，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面對國際鋼鐵市場不景氣，各部門在原料配用、製程改善、新技術研發、品質精進、管理改善等方面利用科學的方法，系統化地持續降低成本，103 年計降低 43.9 億元。

積極開闢通路布局，鞏固客戶，建立穩定銷售管道。並持續高品級及策略性鋼品開發，103 年高品級鋼品接單量約達 51.4%。

生產與研發部門努力提升技術，精進節能減廢及再生利用，並杜絕有害物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營業實施成果

(一) 生產執行情形

103 年度鋼鐵產品生產量（不含次雜級品）為 9,040,897 公噸，較 102 年度生產量 8,834,994 公噸，增加 205,903 公噸，增幅約 2.33%。

(二)銷售執行情形

103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 9,676,928 公噸，較 102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 9,476,854 公噸，增加 200,074 公噸，增幅約 2.11%。

四、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一)營業收入部分

103 年度營業收入 205,159,602 千元較 102 年度 200,726,268 千元增加 4,433,334 千元，主要係 103 年度鋼鐵銷售量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部分

103 年度營業毛利 21,781,705 千元較 102 年度 16,570,253 千元增加 5,211,452 千元，主要係鋼鐵銷售量增加及鋼鐵單位成本降幅大於單位售價降幅所致。

(三)營業利益部分

103 年度營業利益 13,272,582 千元較 102 年度 9,618,509 千元增加 3,654,073 千元，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部分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淨額 10,419,792 千元較 102 年度 7,888,875 千元增加 2,530,917 千元，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損益份額增加所致。

(五)所得稅費用部分

103 年度所得稅費用為 1,532,108 千元較 102 年度 1,525,844 千元增加 6,264 千元，主要係 103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六)綜上所述，103 年度淨利 22,160,266 千元較 102 年度 15,981,540 千元增加 6,178,726 千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103 年中鋼持續擴大研發能量，在產品、製程及設備技術等領域均創造了相當豐碩的研究成果，其中重大的研究成果如下：

- (一)產品開發方面：103 年新產品開發再創新高，共完成 57 件。主要項目包括：高功能橋樑用鋼板、壓力容器用鋼、鍛造軸環用軸承鋼、無鎳型耐候鋼、高扭力起子用鋼、高強度汽車用雙相鋼、熱衝壓用鋼、高強度成形性用鋼、車體安全性結構用鋼、高導電高耐蝕鍍鋅鋼、無鉻家電鍍鋅鋼、烘烤硬化汽車外板、高熱傳電磁鋼片等。
- (二)製程改善方面：包括熱鍛免調質鋼硫化物形態控制技術建立、中龍煉焦爐爐況評量暨維護系統建立、中龍產製低碳鋁脫氧冷打棒線胚精煉製程研究、利用次強冶金煤調整混合煤結構、二號連鑄電磁銅模設計及應用、超微量原子螢光砷汞分析技術建立與應用、中鋼放流水問題鑑定及解決、冷卻水塔前饋變頻風扇控制技術建立、轉爐渣改質技術建立與成功率提升改善、生質裂解油與柴油乳化技術建立等。
- (三)設備技術方面：包括條線立體倉庫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技術開發與系統建置、中龍熱軋鋼帶弧形監控系統之建立、四號連鑄機即時液位控制補償技術、卸船機關節軸承監測與損傷診斷、條鋼加熱爐智能溫控技術開發、小鋼胚工場加熱爐爐氧控制開發與燃耗改善、轉爐渣改質設備建立、二氧化碳捕獲長期穩定運轉技術建立、鍋爐穩定燃燒器修改與設計技術建立、分散劑線上監測設備建立等。

面對經營環境日益艱難的挑戰，中鋼將持續強化成本、產品、節能環保及客戶服務之差異化優勢，提升公司和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並結合國內產、官、學、研的研發能量，進行產品與下游深加工應用技術的開發，以引領用鋼產業技術升級與價值創新，達到提升產業競爭力和持續成長之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總經理： 財務副總：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13,632,013	2	\$ 13,700,83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5,418,751	1	5,014,51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二)	6,651,624	1	5,290,437	1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62,992	-	30,50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	-	9,25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二)	1,243,767	-	1,198,22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一、三二及三三)	162,202	-	607,0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二)	10,818,647	2	10,248,93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一、三二、三三及三八)	734,991	-	520,73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二)	7,313,482	1	7,309,4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二)	1,484,045	-	1,943,12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169,509	-	120,617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81,203,168	12	83,040,277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三二及三四)	13,714,418	2	13,529,79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5,757,202	1	5,673,61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366,811	22	148,237,385	2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31,842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十九及三二)	31,102,392	5	28,100,611	4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222,989	-	209,991	-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87,969	-	42,202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十九及三二)	2,806,597	1	2,973,65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十五及三二)	13,419,402	2	10,990,16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十六、十七及三四)	459,313,969	67	462,742,294	6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八及三四)	8,436,098	1	8,337,24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三)	2,493,804	-	2,680,3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6,062,321	1	6,077,66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三二)	436,833	-	513,18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三二及三四)	2,376,787	-	2,361,44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四及三三)	7,579,422	1	8,733,1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4,370,425	78	533,761,988	78
1XXX	資產總計	\$ 682,737,236	100	\$ 681,999,3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六、十九、三二及三四)	\$ 30,801,717	5	\$ 28,652,599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三二及三四)	20,112,096	3	30,786,3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二十及三二)	7,149	-	9,094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46,327	-	44,28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二)	1,384,782	-	1,015,41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88	-	75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8,903,520	1	11,543,37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三二、三三及三八)	689,623	-	157,372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二)	5,403,038	1	5,818,44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二四及三二)	23,131,466	3	23,925,757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4,868,683	1	3,700,14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3,795,700	1	2,968,838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及三二)	8,148,376	1	3,499,318	-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二及三四)	20,939,065	3	19,426,4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73,887	-	3,306,6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1,505,517	19	134,854,840	20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10,060	-	18,043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89,695,089	13	62,994,437	9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二及三四)	86,579,129	13	108,062,267	16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九及三二)	20,019,412	3	34,882,033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三)	1,031,812	-	1,067,08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2,678,217	2	12,976,988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5,457,497	1	7,237,16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1,072,632	-	536,7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6,543,848	32	227,774,818	33		
2XXX	負債合計	348,049,365	51	362,629,658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十六、二五、二八及三四)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157,348,610	23	154,255,840	23		
3120	特 別 股	382,680	-	382,680	-		
3100	股本合計	157,731,290	23	154,638,520	23		
3200	資本公積	37,217,876	5	36,960,81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957,880	8	55,359,72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086,283	4	26,920,87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25,515	4	16,348,240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8,169,678	16	98,628,837	15		
3400	其他權益	10,162,015	2	7,955,853	1		
3500	庫藏股票	(8,587,461)	(1)	(8,496,974)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4,693,398	45	289,687,054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29,994,473	4	29,682,661	4		
3XXX	權益合計	334,687,871	49	319,369,715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2,737,236	100	\$ 681,999,37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三、 二六、二三及三八)	\$ 366,510,697	100	\$ 347,828,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十七、 二四、二七、三三及三八)	322,622,227	88	310,548,923	89
5900	營業毛利	43,888,470	12	37,279,915	1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404,49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3,888,470	12	37,684,410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899,826	1	4,992,404	1
6200	管理費用	7,181,277	2	6,286,29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5,836	1	1,852,75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96,939	4	13,131,460	4
6900	營業利益	29,791,531	8	24,552,95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 三)	2,420,784	1	1,618,7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十五、二七、三二 及三三)	(454,241)	-	(258,03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3,787,776)	(1)	(2,985,37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605,936	-	280,7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15,297)	-	(1,343,898)	-
7900	稅前淨利	28,576,234	8	23,209,052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八）	\$ 4,378,958	1	\$ 4,854,58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4,197,276	7	18,354,467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十六、二四、二五、二八及三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2,405	1	218,25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80,738	-	3,550,104	1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178,384	-	340,69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564,528	-	153,60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6,796)	-	(156,363)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345,570)	-	(102,76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63,689	1	4,003,5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360,965	8	\$ 22,358,004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160,266	6	\$ 15,981,54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037,010	1	2,372,927	1
8600		\$ 24,197,276	7	\$ 18,354,46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685,222	7	\$ 19,506,12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675,743	1	2,851,875	1
8700		\$ 28,360,965	8	\$ 22,358,004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1.43		\$ 1.03	
9850	稀 釋	\$ 1.43		\$ 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2,724,765	\$ 382,680	\$ 36,575,997	\$ 54,778,577	\$ 29,248,991	\$ 6,156,72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1,149	-	(581,14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4元	-	-	-	-	-	(6,108,990)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3元	-	-	-	-	-	(49,748)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1元	1,527,248	-	-	-	-	(1,527,248)
B11	特別股股票股利－每股0.1元	3,827	-	-	-	-	(3,82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328,120)	2,328,120
D1	102年度淨利	-	-	-	-	-	15,981,540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4,453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135,99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交易	-	-	31,212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23,966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T1	其他權益變動	-	-	229,643	-	-	(1,632)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54,255,840	382,680	36,960,818	55,359,726	26,920,871	16,348,24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98,154	-	(1,598,154)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6,266	(166,26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7元	-	-	-	-	-	(10,797,909)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2元	-	-	-	-	-	(45,922)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2元	3,085,117	-	-	-	-	(3,085,117)
B11	特別股股票股利－每股0.2元	7,653	-	-	-	-	(7,65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54)	854
D1	103年度淨利	-	-	-	-	-	22,160,266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8,794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479,060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 股票	-	-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18,053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T1	其他權益變動	-	-	39,005	-	-	(1,618)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57,348,610	\$ 382,680	\$ 37,217,876	\$ 56,957,880	\$ 27,086,283	\$ 24,125,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目		目		目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備供出售金融商					本公司業主之			
之兌換差額	品未實現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	其他權益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 417,820)	\$ 5,283,803	(\$ 280,266)	\$ 4,585,717	(\$ 8,582,297)	\$ 275,871,151	\$ 26,869,649	\$ 302,740,800		
-	-	-	-	-	-	-	-	-	-
-	-	-	-	-	(6,108,990)	-	(6,108,990)	-	-
-	-	-	-	-	(49,748)	-	(49,7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981,540	2,372,927	18,354,467	-	-
(241,869)	3,319,364	292,641	3,370,136	-	3,524,589	478,948	4,003,537	-	-
(241,869)	3,319,364	292,641	3,370,136	-	19,506,129	2,851,875	22,358,004	-	-
-	-	-	-	82,997	114,209	167,163	281,372	-	-
-	-	-	-	-	123,966	76,094	200,060	-	-
-	-	-	-	-	-	(282,120)	(282,120)	-	-
-	-	-	-	2,326	230,337	-	230,337	-	-
(659,689)	8,603,167	12,375	7,955,853	(8,496,974)	289,687,054	29,682,661	319,369,7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97,909)	-	(10,797,909)	-	-
-	-	-	-	-	(45,922)	-	(45,9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160,266	2,037,010	24,197,276	-	-
1,392,158	680,187	133,817	2,206,162	-	3,524,956	638,733	4,163,689	-	-
1,392,158	680,187	133,817	2,206,162	-	25,685,222	2,675,743	28,360,965	-	-
-	-	-	-	(90,487)	(90,487)	(108,115)	(198,602)	-	-
-	-	-	-	-	218,053	132,474	350,527	-	-
-	-	-	-	-	-	(2,388,290)	(2,388,290)	-	-
-	-	-	-	-	37,387	-	37,387	-	-
\$ 732,469	\$ 9,283,354	\$ 146,192	\$ 10,162,015	(\$ 8,587,461)	\$ 304,693,398	\$ 29,994,473	\$ 334,687,871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576,234	\$ 23,209,0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354,714	31,345,401
A20200	攤銷費用	368,943	293,1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7,501)	(225,006)
A20900	財務成本	3,787,776	2,985,370
A21200	利息收入	(511,164)	(472,294)
A21300	股利收入	(379,552)	(364,5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17,995)	(281,4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4,424	111,76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73,32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40,942)	(674,74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30,366	153,21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56,030	213,244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1,246,293	158,052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404,49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524,255	4,327,642
A29900	其 他	180,661	(18,8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107,934)	(215,872)
A31130	應收票據	(45,546)	(223,51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44,860	(87,609)
A31150	應收帳款	(701,378)	454,0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259)	84,54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4,012)	123,1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8,434	515,700
A31200	存 貨	603,865	(5,894,5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485)	(709,282)
A32130	應付票據	369,365	721,62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668)	(412)
A32150	應付帳款	(2,639,859)	259,2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32,251	(\$ 73,93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415,411)	2,161,4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9,896	894,106
A32200	負債準備	(5,689,752)	(3,493,5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294)	695,62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652)	(48,5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8,678,636	55,517,7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25,392)	(1,251,7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453,244	54,266,0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4,162)	(5,331,769)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448,991	4,713,063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37,912)	(10,341,83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95,987	3,137,25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3,438	64,5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9,155)	(14,59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4,861	29,330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2,112)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82,236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771,678)	(907,6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2,591)	(9,403,09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55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70,004)	(60,718,1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390	132,9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382	(71,4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234)	(236,84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1,30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9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2,737)	273,31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1,931	(1,363,88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08,355	467,10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576,427	62,03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79,904	369,1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52,168)	(79,171,8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5,793,710	\$299,839,2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3,954,160)	(300,050,47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10,674,204)	2,106,870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34,900,000	19,894,618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3,500,000)	(11,275,000)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41,533,502	63,921,305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61,918,263)	(48,495,77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	3,098,302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14,862,621)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223,170	(55,21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0,709,909)	(5,976,436)
C049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198,602)	-
C0500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價款	-	281,37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808,487)	(3,650,011)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2,388,290)	(2,037,7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29,564,154)	17,601,0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1,293	886,8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118,215	(6,417,8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41,442	16,959,2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59,657	\$ 10,541,442
<u>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32,013	\$ 13,700,839
E00240	銀行透支	(2,972,356)	(3,159,397)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59,657	\$ 10,541,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七)	\$ 2,603,621	1	\$ 1,331,42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3,920,578	1	2,589,723	1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46,345	-	13,5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七)	586,347	-	408,44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七及二八)	159,409	-	600,8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七)	1,823,421	-	2,115,87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七、二八及三三)	962,523	-	1,318,65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028,881	1	1,082,5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往來(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5,230,000	1	2,320,000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	8,663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1,179,810	9	46,516,733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二九)	6,362,957	1	6,621,54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73,255	-	2,994,3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977,147	14	67,922,345	1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十六及二七)	18,094,873	4	19,013,560	4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61,858	-	4,357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十六及二七)	2,646,000	1	2,839,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八、十二、十六及二七)	181,539,524	39	165,350,184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八、十三、十四、二八及二九)	185,285,861	40	192,022,654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6,502,328	1	5,577,68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76,971	-	99,7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3,984,551	1	4,213,56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七)	33,699	-	52,526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42,5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65,580	-	42,4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8,291,245	86	389,358,173	85
1XXX	資產總計	\$ 464,268,392	100	\$ 457,280,5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六、二七、二八及二九)	\$ 7,293,715	1	\$ 7,433,861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七)	1,899,630	-	8,968,844	2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11,497	-	7,95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3,469,515	1	4,856,27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二八及三三)	890,942	-	1,591,67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五、十八、二十、二七及二八)	15,076,462	3	15,722,31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886,183	1	2,047,48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1,459,275	-	1,466,265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8,148,376	2	3,499,318	1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九)	7,827,211	2	6,642,10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35,637	1	2,125,4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998,443	11	54,361,542	12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748	-	2,98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77,485,410	17	62,744,803	14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九)	15,113,123	3	24,541,232	5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六及二七)	-	-	8,996,56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185,715	2	11,385,765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3,791,555	1	5,560,5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576,551	23	113,231,922	25
2XXX	負債總計	159,574,994	34	167,593,464	37
	權益(附註四、八、十二、十三、二一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157,348,610	34	154,255,840	34
3120	特別股	382,680	-	382,680	-
3100	股本合計	157,731,290	34	154,638,520	34
3200	資本公積	37,217,876	8	36,960,81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957,880	13	55,359,72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086,283	6	26,920,87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25,515	5	16,348,240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8,169,678	24	98,628,837	21
3400	其他權益	10,162,015	2	7,955,853	2
3500	庫藏股票	(8,587,461)	(2)	(8,496,974)	(2)
3XXX	權益總計	304,693,398	66	289,687,054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4,268,392	100	\$ 457,280,51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八、十九、 二二、二八及三三)	\$ 205,159,602	100	\$ 200,726,2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 三、二八及三三)	183,377,897	89	184,156,015	91
5900	營業毛利	21,781,705	11	16,570,253	9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93,861)	-	394,12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1,487,844	11	16,964,379	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 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956,375	1	2,797,942	1
6200	管理費用	3,551,917	2	2,893,21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6,970	1	1,654,71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15,262	4	7,345,870	4
6900	營業利益	13,272,582	7	9,618,50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一、二 三及二八)	1,215,965	-	1,028,5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三及二八)	(564,785)	-	(97,81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二 八)	(1,984,712)	(1)	(1,486,6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損益份額	11,753,324	6	8,444,84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419,792	5	7,888,875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23,692,374	12	\$ 17,507,384	9
7950	1,532,108	1	1,525,844	1
8200	22,160,266	11	15,981,540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十二、十三、二十、二一、二四及二七)			
8310	1,018,234	1	(484,584)	-
8325	100,022	-	2,706,636	1
8330	135,763	-	4,123	-
8360	1,613,095	1	168,894	-
8380	955,148	-	1,158,933	1
8399	(297,306)	-	(29,413)	-
8300	3,524,956	2	3,524,589	2
8500	\$ 25,685,222	13	\$ 19,506,129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 1.43		\$ 1.03	
9850	\$ 1.43		\$ 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股本			保		留			
		普	通	特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2,724,765		\$ 382,680	\$ 36,575,997		\$ 54,778,577	\$ 29,248,99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1,14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4元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3元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1元	1,527,248		-	-		-	-		
B11	特別股股票股利—每股0.1元	3,827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326,617)		
D1	102年度淨利	-		-	-		-	-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31,212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23,966		-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權益變動數	-		-	229,643		-	(1,503)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54,255,840		382,680	36,960,818		55,359,726	26,920,87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98,154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6,26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7元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2元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2元	3,085,117		-	-		-	-		
B11	特別股股票股利—每股0.2元	7,653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54)		
D1	103年度淨利	-		-	-		-	-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18,053		-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權益變動數	-		-	39,005		-	-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57,348,610		\$ 382,680	\$ 37,217,876		\$ 56,957,880	\$ 27,086,2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 6,156,721	(\$ 417,820)	\$ 5,283,803	(\$ 280,266)	\$ 4,585,717	(\$ 8,582,297)	\$ 275,871,151	
(581,149)	-	-	-	-	-	-	
(6,108,990)	-	-	-	-	-	(6,108,990)	
(49,748)	-	-	-	-	-	(49,748)	
(1,527,248)	-	-	-	-	-	-	
(3,827)	-	-	-	-	-	-	
2,326,617	-	-	-	-	-	-	
15,981,540	-	-	-	-	-	15,981,540	
154,453	(241,869)	3,319,364	292,641	3,370,136	-	3,524,589	
16,135,993	(241,869)	3,319,364	292,641	3,370,136	-	19,506,129	
-	-	-	-	-	82,997	114,209	
-	-	-	-	-	-	123,966	
(129)	-	-	-	-	2,326	230,337	
16,348,240	(659,689)	8,603,167	12,375	7,955,853	(8,496,974)	289,687,054	
(1,598,154)	-	-	-	-	-	-	
(166,266)	-	-	-	-	-	-	
(10,797,909)	-	-	-	-	-	(10,797,909)	
(45,922)	-	-	-	-	-	(45,922)	
(3,085,117)	-	-	-	-	-	-	
(7,653)	-	-	-	-	-	-	
854	-	-	-	-	-	-	
22,160,266	-	-	-	-	-	22,160,266	
1,318,794	1,392,158	680,187	133,817	2,206,162	-	3,524,956	
23,479,060	1,392,158	680,187	133,817	2,206,162	-	25,685,222	
-	-	-	-	-	(90,487)	(90,487)	
-	-	-	-	-	-	218,053	
(1,618)	-	-	-	-	-	37,387	
\$ 24,125,515	\$ 732,469	\$ 9,283,354	\$ 146,192	\$ 10,162,015	(\$ 8,587,461)	\$ 304,693,398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692,374	\$ 17,507,38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43,879	18,856,796
A20200	攤銷費用	22,750	42,167
A20900	財務成本	1,984,712	1,486,696
A21200	利息收入	(183,073)	(98,446)
A21300	股利收入	(206,682)	(229,5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損益份額	(11,753,324)	(8,444,8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19,214	44,98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6,661)	(147,51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41,600	-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1,303,012	9,775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93,861	(394,12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474,684	3,367,318
A29900	其 他	(129,755)	(204,7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7,903)	68,25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41,454	(81,410)
A31150	應收帳款	292,453	596,4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6,136	(487,7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7,209)	(215,229)
A31200	存 貨	4,173,265	974,9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21,108	(807,992)
A32150	應付帳款	(1,386,758)	1,340,1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0,737)	1,094,7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60,467)	166,795
A32200	負債準備	(3,481,674)	(3,304,9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0,187	691,85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95	57,6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401,841	31,889,3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16,978)	(66,7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184,863	31,822,5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8,330)	(4,191,9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7,662	\$ 151,736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57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81,324)	(13,816,42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42,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66,036)	(21,636,9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827	92,28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往來增加	(2,910,000)	(2,320,00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80,60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2,203	1,917,0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7,797	96,922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5,291,713	4,930,66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06,682	234,1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80,806)	(34,486,7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429,522	27,788,8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388,733)	(31,211,28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069,214)	(4,325,590)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22,900,000	19,600,000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3,500,000)	(11,300,000)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6,209,166	17,187,349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14,208,929)	(8,048,632)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9,000,000)	(1,5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842,383)	(6,176,49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27,768)	(1,607,6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98,339)	406,5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05,718 (2,257,6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1,780) 965,8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938 (\$ 1,291,78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03,621	\$ 1,331,421
E00240	銀行透支	(2,389,683)	(2,623,201)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938	(\$ 1,291,7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3年度(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陳清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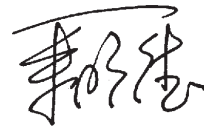
敬請 鑑察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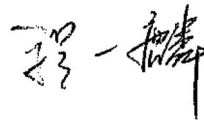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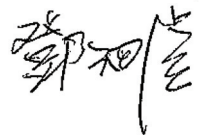
監察人 栗明德



程一麟



鄧泗堂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中鋼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陳清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鋼公司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陳清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分配如附表。
- 二、103 年度分配董監事酬勞金 29,765,423 元，分配員工紅利 1,587,489,221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 三、擬分配特別股股東股息紅利為每股現金 1.4 元；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為每股現金 1.0 元。
- 四、本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決議：

附表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103.1.1)		647,218,461.8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處分固定資產		854,048.0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338,868,752.00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變動數		(21,692,655.00)					
本年度淨利		22,160,266,039.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16,026,604.0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一)		(47,048,973.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862,439,069.28					
分配特別股股息---特別股38,268,000股，每股1.4元 (現金1.4元)	53,575,200.00						
分配普通股股息---普通股15,734,860,996股，每股1.0元 (現金1.0元)	15,734,860,996.00						
分配項目合計		(15,788,436,19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103.12.31)		6,074,002,873.28					
註：另配發董監酬勞	29,765,423.00						
配發員工紅利(說明二)	1,587,489,221.00						
說明一： 103.12.3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相關規定，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說明二：							
103年度淨利	22,160,266,039.42						
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16,026,604.00)						
本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048,973.00)						
特別股股息	(53,575,200.00)						
小計		19,843,615,262.42					
董監酬勞數為：19,843,615,262.42* 0.0015 =		29,765,423.00					
員工紅利數為：19,843,615,262.42* 0.08 =		1,587,489,22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本次擬修正七個條文，分別說明如下：

- (一)因業務需要，於第二條增訂「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及「E604010 機械安裝業」營業項目。
- (二)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第三項內容，於第六條第一項修訂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規定，並增加普通股股息派放之文字補充，以臻完備。
- (三)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獨立董事人數下限從「至少二人」修改為「至少三人」，俾與次項所述依法增訂之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下限一致。
- (四)依據金管會 102 年 2 月 20 日頒布之「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令」(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4592 號)之緩衝規定，本公司應於 102 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即本(第十五)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105 年)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增訂第三十條之一第三項至第五項，作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依據，並凍結監察人提名及選舉之有關規定，亦即本公司於 105 年股東常會不再辦理監察人提名及選舉作業，以平順過渡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
- (五)為使董事會職權規範更形完整，增訂第三十條第十七款關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範，原第十七款配合移列為第十八款。
- (六)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與 49 條之規定，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三關於本公司得投保董、監責任保險之規定。
- (七)於第四十二條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別。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二、CA01030 鋼鐵鑄造業； 三、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五、CA02080 金屬鍛造業；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 機械製造業；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 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二、CA01030 鋼鐵鑄造業； 三、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五、CA02080 金屬鍛造業；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新增)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 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因業務需要，增訂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原第十款配合移列為第十三款。</p>
<p>第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並至多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 本公司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每當分配年度盈餘時，得考量財務狀況及其他經營面之因素，就已提列之各項公積，依照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分派全部或一部分。</p>	<p>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第三項『上市上櫃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規定，爰將第六條第一項拆分為三項並作以下修改：補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與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分配辦法，同步刪除多餘文字。另補充普通股股息說明，以臻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當分配年度盈餘時，得考量財務狀況及其他經營面之因素，<u>在符合法令規定下</u>，就各項公積分派全部或一部分。</p> <p>(以下省略)</p>	<p>(以下省略)</p>	<p>備。</p> <p>原第二項至第六項則依次改為第四項至第八項。</p>
<p>第二十二條 (以上省略)</p> <p>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p> <p>(以下省略)</p>	<p>第二十二條 (以上省略)</p> <p>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p> <p>(以下省略)</p>	<p>配合第三十條之一第三項之增訂，修正第三項關於獨立董事人數下限之規定，期使前後條文規定一致。</p>
<p>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中間省略)</p> <p>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中間省略)</p> <p>十六、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p> <p><u>十七、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資金貸與他人之核定。</u></p> <p><u>十八、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u></p>	<p>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中間省略)</p> <p>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中間省略)</p> <p>十六、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p> <p><u>(本款新增)</u></p> <p><u>十七、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u></p>	<p>本公司於 102.6.19 股東常會通過中鋼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使董監職權規範更加完整，擬於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增列第十七款，原第十七款配合移列為第十八款。</p>
<p>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監察人選舉準用之。</p> <p><u>本公司自第十六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u></p>	<p>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監察人選舉準用之。</p> <p><u>(本項新增)</u></p>	<p>一、依據金管會 102 年 2 月 20 日頒布之「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令」(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4592 號)，本公司應於 102 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即本(第十五)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爲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u></p> <p><u>自前二項規定施行時起，第一項、第二項關於監察人提名及選舉之規定即停止適用。</u></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二、鑒於本公司監察人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若遲至 105 年始修正章程，則在該年股東常會開會前，仍須按章程現行規定辦理監察人提名事宜，對監察人候選人可能會產生不公平及不合理之現象，故需提前至本（104）年修正章程；惟本屆監察人在任期屆滿前，仍須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章程規定行使職權，故本次修正亦不得更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p> <p>三、爲解決上述兩難之局面，爰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作爲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依據，並凍結監察人提名及選舉之有關規定，以爲過渡。</p>
<p><u>第三十二條之三</u></p> <p><u>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爲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爲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u></p>	<p>(本條新增)</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第 49 條規定，增訂本條。</p>
<p>第四十二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省略)，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p>	<p>第四十二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省略)，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別。</p>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與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 條及第 7 條內容，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第一、二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p>	<p>第二條 第一、二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p>	<p>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第六十條之二(發行人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p>
<p>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u>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u>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文字。</p>
<p>第五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第五條 <u>本項新增</u> <u>本項新增</u>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p>	<p>一、為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一、第二項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且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增修部份文字，另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修正條文第四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p>
<p>第六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六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一、為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p>
<p>第七條</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下略</p>	<p>第七條</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p> <p>下略</p>	<p>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6 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 7 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項新增</p>	<p>一、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將第一項文字酌予修正。</p> <p>二、現行文字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項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予修正。</p>
<p>第十六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十六條</p> <p>議案及附屬動議、臨時動議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及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前條所定二表決方式同。</p> <p>就依前項徵詢而有異議之議案、臨時動議及附屬動議,主席得決定僅由贊成股東或反對股東行使表決權,但反對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如未達否決該議案或動議所需之表決權者,仍應再由贊成股東行使表決權。</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另爰增修本條第一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三項文字,。</p>
<p>第十八條</p> <p>第一項略</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u></p>	<p>第十八條</p> <p>第一項略</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十八條文字。</p>

第五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將於民國105年董事換屆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依證交所頒布最新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第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九條首揭文、第十條第十三款、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並刪除第一條之二及第二條第七項、第八項。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102年2月20日頒布之「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令」（金管證發字第1020004592號），將於本（第十五）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因此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甚至出現「監察人」文字之條文，包括規章名稱，均須配合修訂之。爰將規章名稱改為「董事選舉辦法」。
<p>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依據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下稱「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修正第一項，並將原第一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一項、第二項；原第二項改列至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第一條之二 <u>(本條刪除)</u></p>	<p>第一條之二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條件外，全體監察人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刪除理由同規章名稱之修正</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u></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p>	<p>一、依據參考範例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內容。 二、刪除第七項、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監察人席次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八項條文，理由同規章名稱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公司之特別股股份，無選舉董事之權。</p>	<p>第三條 本公司之特別股股份，無選舉董事、<u>監察人</u>之權。</p>	<p>修正理由同規章名稱之修正</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有表決權之普通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有表決權之普通股有與應選出董事<u>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修正理由同上</p>
<p>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 (以下省略)</p>	<p>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u>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 (以下省略)</p>	<p>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上</p>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u>或非獨立董事</u>依應選出名額，分別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獨立董事<u>或非獨立董事</u>，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u>非獨立董事</u><u>或監察人</u>依應選出名額，分別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獨立董事、<u>非獨立董事</u><u>或監察人</u>，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修正理由同上</p>
<p>第九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u>或非獨立董事</u>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以下省略)</p>	<p>第九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u>非獨立董事</u><u>或監察人</u>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以下省略)</p>	<p>修正理由同上</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p>	<p>第十三款修正理由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中間省略)</p> <p>十三、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p>	<p>(中間省略)</p> <p>十三、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u>非獨立董事</u>或非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不在獨立董事、<u>非獨立董事</u>或非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者。</p>	
<p>第十二條</p> <p>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十二條</p> <p>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u>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p>	<p>修正理由同規章名稱之修正，並依據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增訂「與其當選權數」文字。</p>
<p>第十四條</p> <p>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p> <p>當選董事<u>或監察人</u>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修正理由同規章名稱之修正</p>

三、臨時動議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四年股東常會訂 定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

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七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以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上

，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其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

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之一 除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一、投票表決。

二、以條碼、鍵盤輸入等電子方式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及附屬動議、臨時動議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及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前條所定二表決方式同。

就依前項徵詢而有異議之議案、臨時動議及附屬動議，主席得決定僅由贊成股東或反對股東行使表決權，但反對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如未達否決該議案或動議所需之表決權者，仍應再由贊成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

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二、CA01030 鋼鐵鑄造業；
三、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五、CA02080 金屬鍛造業；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 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八十，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柒佰億元，分為壹佰柒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 第 六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每當分配年度盈餘時，得考量財務狀況及其他經營面之因素，就已提列之各項公積，依照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分派全部或一部分。
-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
-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
-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股票。股票上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之住址及真實本名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上，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十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股票因分合、污損、失滅或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二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股票轉讓及行使公司法第五章第三節所定各項股權時核對之用。
- 第十三條 股東向本公司登記印鑑之印章如因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 第十四條 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此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住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作成正式決議。
前項假決議，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經股東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一切權利。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二十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署，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為公司紀錄。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二十二 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二十三 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二十四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二十五 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額外召開之必要時，次數應隨之增加。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前二項召集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第 二十六 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 二十七 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二十八 條 除證券交易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

第 二十九 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第 三十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八、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九、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 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 十二、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條件之核定。
- 十三、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五、轉投資之審定。
- 十六、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
- 十七、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 第 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 三十條之二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監察人選舉準用之。
- 第 三十一 條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 三十二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 第 三十二 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決。
-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 第三十二條之二 董事長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相關規定計算離（退）職給與，不受年資、年齡之限制。
- 第三十二條之二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 第三十二條之二 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

第五章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 第 三十三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三十四 條 第一項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 第 三十四 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 第 三十五 條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同層級人員與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員工由總經理聘雇之。但法令另有規定其聘雇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依其規定。

第 三十六 條 員工之解任（雇），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或工作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 三十七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一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編製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三十八 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 三十九 條 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員工，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員工，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員工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員工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 四十 條 （刪除）

第 四十一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四十二 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八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九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4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57,731,290
本年度配股	每股現金股利(註1)		特別股1.4元、普通股1元
配息情形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1)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4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 2：104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 89 年 02 月 0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4 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4年4月25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普通股)	持有成數 (%)	
董 事 長	鄒若齊	經濟部代表人	Y 0 0 0 0 1	3,154,709,357	
董 事	劉明忠				
董 事	沈榮津				
董 事	宋志育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 0 2 3 7 6	2,226,265	0.01
董 事	林弘男	高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 0 1 3 6 0	1,335,318	0.01
董 事	劉季剛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 0 1 3 5 7	1,548,289	0.01
董 事	翁政義	鴻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 0 5 1 4 7	1,003,980	0.01
董 事	魏肇津	中國鋼鐵公司企業工會代表人	X 0 0 0 1 2	7,221,487	0.05
獨立董事	李伸一		W 4 3 2 0 7	0	0
獨立董事	張祖恩		G 0 2 6 6 6	18,583	0
獨立董事	梁定澎		G 0 1 4 5 1	409	0
監 察 人	栗明德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F 1 3 4 5 0	70,359,683	0.45
監 察 人	程一麟		D 3 5 6 3 6	0	0
監 察 人	鄧泗堂		W 4 3 2 0 8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168,063,688	20.0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70,359,683	0.4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0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5,734,860,996 股，特別股 38,268,000 股，總股數為 15,773,128,996 股。